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《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。

2.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.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3 人。

4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李春女士的离任申请，解聘其合规总监职务。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议案》

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爱宾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吉林证监局”）认可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在获得吉林证监局认可批复之前，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副董事长、总裁何俊岩先生代行合规总监职务。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聘及聘任公司合规总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顾问的议案》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春女士为公司高级顾问，主要负责为公司合规管理方面工作提供管理与决策建议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王爱宾先生简历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

附件：王爱宾先生简历

王爱宾先生：1977年8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。曾任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、助理审判员；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标准工作委员会高级主办、证券纠纷调解中心副主任、创新支持部部门负责人；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、董事会秘书。

王爱宾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持有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。